

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活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榆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乙方：陕西旭瑞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新时代文明实践进乡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明新风进万家”移风易俗文艺宣传小分队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活动；

2. 活动地点：33个市级文明（示范）村；

3. 合作方式：乙方提交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具体执行；

4. 合同期限：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共开展33场新时代文明实践进乡村活动，每场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陆拾壹元捌角（¥15061.80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叁拾玖元肆角（¥497039.40元）。本合同价款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设备租赁、场地布置、税费、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交通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2次付款；

(1)活动首付款：首期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柒角陆分（¥198815.76 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票据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7 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活动尾款：活动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298223.64 元），活动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尾款，乙方在承办活动开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60%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的执行方案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合同验收的标准；

2. 验收凭证：(1)甲方在活动每一阶段随时进行现场逐项验收，监督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次、时长、参与人数、宣传效果等；(2)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照片，提供完整的活动记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视频、签到表、用户反馈表、媒体报道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2. 具体宣传演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政府政策调整、疫情管控等)影响,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活动时间进行调整或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经验收后据实结算,乙方解除的,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承担其他任何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承揽任务;

4.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活动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开展活动,活动方案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

2.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3. 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无潜在风险和隐患。乙方因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其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宣传活动造成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活动项目的全程策划及执行,乙方应确保活动顺

利完成，活动现场执行由乙方统一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5. 乙方保证每场宣传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如时间未达到要求或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演出未能如期进行，甲方不需要支付费用；

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宣传活动未能按期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

7. 乙方应保证宣传活动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发生以上情形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活动方案、用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成林

分管领导：

张元亮

经办人：

成城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瑞瑞

经办人：

朱瑞瑞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5日

